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 327 国道南

（济宁装备业基地 D1、D4 车间）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瓦特、发行人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济宁鑫科	指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国投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瓦特
证券代码	87443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
主营业务	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88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海艳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 327 国道南（济宁装备业基地 D1、D4 车间）
联系方式	0537-2780750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赛瓦特是一家以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电源设备制造商和专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 电机制造”之“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发动机、发电机、钢材、水箱、控制器、开关等，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发动机、发电机及其配件等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主要配套件多采购自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控制器、水箱、开关、钢材等原材料以国内采购为主，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各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柴油发动机制造企业、知名发电机制造企业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是“以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不
--

同客户对产品性能个性化的需求，一般情况下，公司生产部门在取得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后，依据研发和技术部门制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实施生产，由公司自主生产出用户所需要的产品并交付客户。对于部分需求量大、通用性强的产品，公司合理分析市场需求后，在合理安排产能的情况下，进行少量的库存生产，以最大程度满足市场未来需求，起到加快供货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非直销模式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设立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与潜在客户进行直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发掘业务机会，最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相关项目，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或其他售后服务；在非直销模式下，公司与掌握了一部分客户资源的贸易商进行商务谈判、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贸易商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一般为终端客户指定的地点）。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机械分部、电气分部。公司以规范化的研发管理流程、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保障，建立了较为高效、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采用前瞻性研发与客户需求联动的研发模式，根据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太阳能发电机组、瓦斯发电机组和移动照明灯塔，并可为客户提供发电站、数据中心、医疗服务、矿山、救灾、电信、海港海运、油气田等供电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9~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5,800,000.00~8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56,753,118.88	509,038,272.55	557,018,374.1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1,385,445.28	107,485,945.03	159,250,377.44
预付账款（元）	25,163,336.27	16,796,360.59	40,788,680.44
存货（元）	135,862,816.62	193,804,419.80	226,717,401.74
负债总计（元）	244,044,995.06	272,267,443.71	301,550,774.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75,668,606.37	85,075,537.46	118,410,35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2,292,276.56	236,421,758.34	255,096,3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34	2.53
资产负债率	53.43%	53.49%	54.14%
流动比率	1.65	1.87	1.78
速动比率	0.95	1.01	0.8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1,628,571.41	431,860,993.01	212,634,4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39,403.12	37,296,368.44	17,831,526.50
毛利率	12.67%	16.52%	17.62%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7.12%	7.26%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9%	12.7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97,415.02	92,094,600.64	-30,043,93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9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4	3.95	1.59
存货周转率	2.49	2.19	0.83

注：

- 1、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953 号）
- 2、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998 号）
- 3、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 |
|--|
| <div>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毛利率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div> <div>（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8,023.24 万元，同比增长 22.82%，增长主要原</div> |
|--|
- 8

因是公司采取参加展会、增加线上推广等措施销售规模扩大。

（2）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915.70 万元，同比增加 105.61%，主要原因系收入、毛利增长及坏账准备转回等。

（3）2023 年毛利率 16.52%，较 2022 年提升 3.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新中标单个发电机组项目收入规模较大，该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扣除该项目影响后，2023 年度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差异不大。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17.62%，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差异不大。

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产品的不同参数型号及合同金额的差异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总体处于合理范围，符合产品特点和市场状况。

（4）2023 年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0.18 元/股，同比增长 94.7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有明显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1）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89.95 万元，下降 3.50%，变动不大；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76.44 万元，增长 48.16%，主要系公司新增部分大型项目，产品的交货周期和回款周期均较长，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次，较 2022 年增长 0.21 次，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较上年增长 22.82%，同时受部分新增大型企业客户回款速度影响，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大，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小，拉低了 2022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净值，2023 年应收账款平均净值较上年增加 16.37%，因此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5,794.16 万元，增加 42.6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及规模增长，备货量有所增加及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291.30 万元，增加 16.98%，主要系本期新增部分大型项目订单，采购备货增加。

（2）2023 年存货周转率 2.19 次，较 2022 年减少 0.30 次，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稳定，无重大变化，主要是由行业特点

所决定。

4、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

（1）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940.69 万元，同比增加 12.43%；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3.48 万元，增长 39.18%，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采购需求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多。

（2）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36.70 万元，下降 33.25%，主要原因系预付采购款项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9.23 万元，增长 142.84%，主要系本期新增部分大型项目订单，从而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增加。

5、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1）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50,903.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228.52 万元，增长 11.45%；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55,701.8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798.01 万元，增长 9.43%，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合同预收款增加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备货量有所增加及发出商品增加，存货增加；3、2023 年合并赛瓦特能源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2023 年末负债总额 27,226.74 万元，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2,822.24 万元，增长 11.56%，变动原因主要系：1、尚未实现销售但按合同约定收到的合同预收款项增加，从而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及销售奖金计提，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以长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 30,155.08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2,928.33 万元，增长 10.76%，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1）2022 年末、2023 年末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675.31 万元、50,903.83 万元与 55,701.84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3.43%、53.49%及 54.14%，较为稳定。

（2）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1.87 倍及 1.78 倍，2023 年末流动比率同比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3）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01 倍及 0.86 倍，较为稳定。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1）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3,642.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2.95 万元，变动 11.37%；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509.6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7.46 万元，变动 7.90%，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末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2.34 元，较 2022 年增加 0.24 元，变动 11.43%；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2.53 元，较 2023 年增加 0.19 元，变动 8.12%，主要系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末分配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7.39%、12.77%、3.00%，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原因为受毛利减少、销售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5.29 万元，同比下降 36.96%，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因此 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较上年同期的 8.41%有所下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09.4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269.72 万元，同比增长 374.7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0.72 元，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2023 年度公司业务回款良好且收回了 GRANDWATT ELECTRIC CORP 和 SUPERWATT POW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所欠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

2024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7.57 万元，同比下降 190.95%，主要系：1、应收合同款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导致销售收款减少；2、本期新增部分大型项目订单，从而预付生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发电机组领域的战略布局，拓展各项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实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的目的，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11月12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则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拟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定进场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29~4.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509.6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3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3.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9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642.1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4元/股；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9.6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29.2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股；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评估基准日赛瓦特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180.21万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175.12万元，增值额6,994.91万元，增值率26.72%。以此计算确定每股评估价值（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为3.2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价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

分派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分配方式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	17,500,000.00	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2年4月2日	2021年度	35,000,000.00	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电机制造”之“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4.00元/股，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3282.NQ	康达新能	-0.10	-13.43	0.40
300153.SZ	科泰电源	0.10	56.12	2.15
600590.SH	泰豪科技	0.07	55.71	0.90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可比公司）		0.02	55.92	1.15
公司本次发行		0.37	8.89~10.81	1.41~1.7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预计为8.89~10.81倍，由于公司当前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市场流动性等相较上市公司低，因此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区间为1.41~1.71倍，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不

存在侵害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以202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区间为3.29~4.00元/股，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8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0,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中标多个大型项目标的，单个订单金额在几千万元至上亿元不等，目前公司全力拓展海内外市场，预计未来订单持续稳定，公司后续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水平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增长率的几何平均数 25.79%（该增长率仅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86.10	35,162.86	33,516.49	21,699.2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82%	4.91%	54.46%	-

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3 年末保持一致，分别为 78.08%和 40.94%。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6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43,186.10	100.00%	54,323.80	68,333.90	85,957.22
应收票据	1,909.08	4.42%	2,401.11	3,020.36	3,799.31
应收账款	10,748.59	24.89%	13,521.19	17,008.31	21,394.75
预付账款	1,679.64	3.89%	2,113.20	2,658.19	3,343.74
存货	19,380.44	44.88%	24,380.52	30,668.26	38,577.60
合同资产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717.75	78.08%	42,416.02	53,355.11	67,115.39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9,187.98	21.28%	11,560.10	14,541.45	18,291.7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8,492.98	19.67%	10,685.49	13,441.28	16,907.7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680.95	40.94%	22,240.16	27,975.90	35,190.88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16,036.80		20,175.86	25,379.21	31,924.51
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			4,139.06	5,203.35	6,545.30

未来三年经营 性流动资金 缺口合计			15,887.71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保守估计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15,887.71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较大程度满足未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后续日常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7,288.48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2.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材料等采购支出款也将相应增长，预计公司 2024 年及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具体范围包括符合前述要求的外部投资机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等。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			

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数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程序。 济宁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末下发济财金（2024）20 号文《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附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对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宁国投在内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 I、II、III 类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需履行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程序，非《清单》所列事项均由“市属金融企业”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决策，无需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也无需事后向财政局报告，即：无需财政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清单》，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的增资经济行为不属于上述三类市级国有金融资
--

本重大决策事项，无需经财政局审批或备案。作为济宁国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赛瓦特此次增资行为由济宁国投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济宁鑫科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济宁国投为隶属于济宁市财政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济宁国投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补充会议，审议通过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济国投党发（2022）51号文《中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此次赛瓦特增资的经济行为属于列入济宁国投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济宁国投党委会、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31日，经济宁国投党委会，研究原则同意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议案，并由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济宁国投董事会作出审议通过的决定。

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21日（20个工作日）。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

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宁鑫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宁市财政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济宁鑫科和济宁市财政局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济宁鑫科	57,459,800	56.96%	0	57,459,800	47.53%
实际控制人	济宁市财政局	55,164,069	54.68%	0	55,164,069	45.6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59,800 股，持股比例为 56.96%。济宁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济宁国投 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宁国投全资控股济宁投资；济宁投资担任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济宁鑫科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其能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6.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20,000,000 股，则股票发行后，

济宁鑫科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59,800 股，预计持股比例为 47.5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赛瓦特预计不存在持股比例达 50%以上的股东，济宁鑫科持有股份的比例接近 5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济宁鑫科仍认定为赛瓦特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济宁鑫科仍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王宪江、潘世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魏存玉、于士迁、李雪松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16 层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宋彰英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振、尹江妮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单位负责人	董大龙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婕、王蕾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0531-8280005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晓东

吉明建

李珊珊

李海艳

陈 震

全体监事签名：

杨胜利

王 迪

张振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明建

李海艳

陈 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济宁市财政局

控股股东（盖章）：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魏洪增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宪江

潘世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可佳

宋彰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周可佳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周 振

尹江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孙 婕

王 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董大龙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